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
旗開「德」勝—111年反毒定向越野錦標賽

壹、宗旨：結合定向活動推展警政業務，透過戶外活動提升民眾政令時事認知

貳、活動主題：旗開「德」勝—111年反毒定向越野錦標賽

參、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桃園市定向越野協會

肆、比賽時間：111年8月5日星期五09:00-12:00

伍、比賽地點：桃園市立大成國中（桃園市八德區忠勇街12號）

陸、比賽組別：

一、國中男子組：每隊男性1人且就讀桃園市國民中學。

二、國中女子組：每隊女性1人且就讀桃園市國民中學。

三、國小男子組：每隊男性1人且就讀桃園市國民小學五或六年級。

四、國小女子組：每隊女性1人且就讀桃園市國民小學五或六年級。

柒、參加資格：

一、國中組參加者應於民國96年9月2日至99年9月1日之間出生。

二、國小組參加者應於民國99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之間出生。

三、參加者如因提早入學或其他原因不符各組別之年齡規定時，依實際註冊之學籍為準（今年度國小之畢業生應報名國中組）。

捌、報名辦法：

一、每名參加者僅能報名1個組別，免收報名費，每人皆含號碼布及競賽地圖，且可免費借用電子指卡（每組1支）。

二、自即日起至111年7月22日（五）或額滿100人為止，線上報名

<http://www.tycoa.org.tw/>。

三、聯絡人：胡正道，電話：0912-866050，電子信箱：xmas@tycoa.org.tw，Facebook粉絲專頁訊息：<http://fb.com/TYCOA/>。

玖、獎勵：

一、各組1至3名頒發獎牌及獎狀。

二、各組4至8名頒發獎狀。

三、返回終點並繳還電子指卡，每名參加者領取活動宣導品1份。

拾、比賽辦法

一、比賽制度：

- (一)所有賽事皆以徒步積分賽方式進行。
- (二)相同組別以同時出發方式進行，比賽以積分最高且依規定完成賽程者獲勝。

二、比賽規則：

- (一)每組參加者會分配一支定向越野專用電子指卡，所有電子指卡會事先登入參加者的姓名並分配編號，請依大會指示正確配戴謹慎保管至活動結束後交還，指卡遺失每支以新台幣3,000元整賠償（並視為未打終點），如有故障或損壞應於活動出發前向大會反應更換。
- (二)參加者應按定向越野地圖標示位置選擇適當路線打卡（本次積分賽不必按照順序），務必完成終點打卡，否則**成績不列入排名**，完成終點打卡後指卡即鎖定無法再打卡亦不計算成績。
- (三)參加者應配合工作人員引導，不得有翻越圍牆（柵欄）、禁制線、違規穿越馬路及使用代步工具（有特殊需求者應於報名時說明）等違反規則情形，經舉證查實後，嚴重者**成績不列入排名**。
- (四)超過限制時間者交還電子指卡後仍可領取活動宣導品，但**成績不列入排名**。
- (五)檢查點（打卡處）皆於地圖上標示位置並指定分數，相同編號的感應器重複打卡僅計算1次分數。
- (六)各組取前8名（4組共計32名），以積分排名最高者為勝，積分相同時以時間較短為勝。
- (七)參加者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加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八)參加者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予以取消該參加資格。

三、器材設備：

- (一)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國際定向越野總會最新比賽規則辦理。
- (二)比賽用具：比賽晶片指卡得向大會借用，參加者須妥善保存，並於賽

後繳回，遺失者須由參賽單位或參加者照價賠償3,000元。

四、申訴管道與辦法：

- (一)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概由裁判長裁定之。若有申訴則須繳交書面報告及新台幣3,000元之保證金，向裁判長提出申訴，由審判委員會進行審判。申訴成立退還保證金；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
- (二)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異議。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於成績公佈10分鐘後則無法更正及無抗議權。

拾壹、注意事項

- 一、從事定向越野活動需閱讀地圖並前往所標示之指定位置打卡，如未具備獨立行動之能力請勿報名。
 - 二、定向越野非路跑活動，賽區為開放空間參加者須自行選擇行進路線，請參加者行進時，特別注意車輛（如自行車）與行人，且應隨時注意周遭環境安全，如發生碰撞，參加者須負起最大責任。
 - 三、患有慢性病（腦血管疾病、心臟病、慢性呼吸道疾病、骨質疏鬆、腎臟病、痛風與高尿酸、代謝症候群、高血壓、高血脂、糖尿病等）者請依醫囑從事運動。
 - 四、本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活動報名及保險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作其他用途，報名完成時等同於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辦理單位辦理活動之用。
 - 五、辦理單位於賽事結束後得將活動攝錄影像或剪輯成果發布於社群媒體或實體印刷，報名完成時等同於同意將個人肖像提供辦理單位從事活動紀錄及相關活動宣傳等非營利用途。
 - 六、為因應及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各參與人員（含各隊伍、裁判、工作人員等）應遵守大會防疫措施以及桃園市政府防疫規範，如未配合遵守而情節重大者，大會有權剝奪參與比賽資格，並要求立即離開賽事現場，必要時通報衛生主管機關。
 - 七、參加者依個人需求得自行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或其他保險。
- 拾貳、選手禁制區、賽程資訊、比賽流程由大會發布公告決定。
- 拾參、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則由大會修正並公告。